

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昌市人民医院的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后勤设施采购项目-窗帘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遮阳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窗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布带（含钩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医用隔帘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旧窗帘拆卸、安装和改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韶关市骏昌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骏昌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